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0號

聲 請 人 陳翔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份，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為同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仍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件：

一、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3,57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共7人，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

- 01 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02 三、聲請人於書狀中表示有多筆私人融資債務未納入，請據實將
03 債權人列於債權人清冊。若有增加債權人，請依本計算式
04 （【債務人1人+債權人人數】x51元x10份），重新計算郵
05 務送達費後繳納之。
- 06 四、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07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8 之相關證明文件。
- 09 五、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
10 0月19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 11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
12 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3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14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15 等）相關資料。
- 16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17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18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19 姓名。
- 20 (三)最近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21 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22 六、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
23 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
- 24 七、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25 出【證明文件】：
- 26 (一)財產目錄：
- 27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28 （含名稱、種類、數量）。
- 29 2.各金融機構（含郵局、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之存摺
30 （含一般臺幣、外幣、黃金存摺及證券交割存摺等）「封
31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面)」影本（註：①須顯示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陳報前最近之期日。②須含自112年10月迄今，若未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聲請人聲請狀已提出金融機構存摺及內頁，若無需依前開說明提出新金融機構，請就已提出之部分補正至陳報前鄰近日數（含封面）。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之資料（含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等）。

4.保險單：請依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6.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車、機車、珠寶、金飾、銀飾、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亦應陳報於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二)收入數額：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19日止，及114年10月20日起至陳報當月之收入狀況：

1.任職於何處？任職期間？本職外是否有兼職？本職及兼職之每月收入為何？收入領取之方式？另工作薪資含本薪、佣金、獎金、津貼等。

2.除上述收入外，是否有領取任何年金（例如：勞保年金、國

01 民年金等)、商業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類政府補助金
02 (例如：租屋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補助、身障津
03 貼、失業給付、生育補助等)、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其他收
04 入款(例如：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資助、兄弟姊妹或親
05 戚之資助金等)。

06 3.請於書狀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及提出所匯入之
07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內頁暨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明細單、
08 薪資袋、在職證明、政府核定上開年金、補助之函文、商業
09 保險給付證明等)以供核對。

10 4.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1 (三)必要支出數額：

12 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13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釋明，請一併提出。

14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

15 聲請人陳報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請分別說明未成年子
16 女，自112年7月起迄今是否領取政府之補助、津貼或年金
17 (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育兒津貼、健保補助、低
18 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等)?領取之金額為若干?如有，請於
19 書狀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領取之金額為若干?
20 暨提出所匯入之金融機構之「封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
21 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如不知有領取何項目及
22 金額，請逕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確認)。

23 八、陳報下列事項：

24 (一)依聲請人中信銀行帳戶所示，請說明：

25 1.於112年9月26日匯入31萬元後，餘額為31萬82元，惟於112
26 年10月29日時餘額僅剩521元，請說明31萬元係何人匯入，
27 約1個月間花費約31萬元之金流去向。

28 2.於113年2月29日匯入27萬6,500元後，餘額為27萬6,542元，
29 惟於113年3月31日時餘額僅剩137元，請說明27萬6,500元係
30 何人匯入，約1個月間花費約27萬6,500元之金流去向。

31 3.於113年6月5日匯入24萬元後，餘額為24萬29元，惟於113年

01 6月9日時餘額僅剩111元，請說明24萬元係何人匯入，約4日
02 間花費約24萬元之金流去向。

03 4.於113年7月19日創鉅有限合夥匯入1萬8,000元，請說明金流
04 去向。

05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151號支付命令，
06 聲請人前有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借貸款項12萬304元，
07 請說明借貸原因、匯入何帳戶，並提出該帳戶封面及內頁影
08 本。

09 (三)依中信銀行陳報，聲請人於113年6月5日、同年9月26日分別
10 借貸本金22萬6,823元、27萬4,835元，請說明前開2筆金額
11 匯入何帳戶及匯入後之金流去向，並提出該金融機構封面及
12 內頁影本。

13 (四)說明聲請人國泰人壽理賠金給付事由。

14 (五)說明聲請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之114年2月12日向新北市板橋
1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外，是否曾依消債條例第15
16 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成立？或向法
17 院、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成立？如有，請陳報下列
18 事項：

19 1.係於何時、向何單位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

20 2.陳報法院核定之案號，及債務清償方案。

21 3.成立後有毀諾情事，請說明當時毀諾原因（即因不可歸責於
22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3 4.陳報毀諾當時連續3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並提出相關證明。

24 (六)聲請人陳報之事實及已提出之資料如有更新或補正，應即時
25 於本件聲請更生裁定前提出更新或補正之資料。

26 (以上均請使用標籤紙，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
27 項，亦應載明無該事項，並請「儘速」、「一次」即補正齊
28 全。)